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3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5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美国赛分股权存在潜在争议，2019 年美国赛分未成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2022 年对争议股份进行了预留。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获取并查阅肖伟忠、刘冰的股权证书；

（二）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邮件；

（三）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美国律师的沟通邮件；

（四）获取并查阅肖伟忠与美国律师就其股份所附限制条件的沟通邮件；

（五）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赛分的公司章程；

（六）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七）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

（八）访谈美国赛分无偿授予股份的相关外部引进人员；

（九）访谈美国赛分的相关历史股东或与相关历史股东进行邮件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十）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历史股东黄学英、陆民、周乃鼎、周金清、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史建伟等主体共同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确认美国赛分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激励情况；

（十一）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的董事会决议、入股文件等，确认美国赛分已为肖伟忠、刘冰预留股份 6,200 股，并由 HYL 暂先持有；

（十二）查阅 HYL 及刘鸿雁出具的 HYL 预留股份的承诺；

（十三）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 号《审计报告》；

（十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

（一）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开始对外部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于 2006 年 2 月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 60 股，于 2008 年 5 月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 2 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 5 年且表现符合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等相关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于 2008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予以撤回。

经核实，肖伟忠、刘冰不认可其参与股权激励获授股份的情形，因此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伟忠、刘冰未正式向美国赛分提起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未发生涉及任何股权权属纠纷的法庭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肖伟忠、刘冰及其所持股份等历史遗留问题可能存在或引发的潜在关于公司股权的争议或诉求。尽管通过 HYL SERVICES LLC 为二人保留相应股份的安排可以减小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受到的影响，但并不能免除公司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如肖伟忠、刘冰对相应股份权属提出主张，且若公司无法通过协商谈判与其达成一致，则可能会在特拉华州法院针对公司（亦可能包括与前述股份争议有关的公司董事和/或其他股东）提起诉讼，请求

法院宣告确认其公司股东的身份以及对相应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的，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为应对潜在股权权属争议，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争议，公司采取了以下处置措施：

1. 2019 年，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但未成功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应对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曾计划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以解决双方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 2,400 股、向刘冰重新发行 200 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60 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5 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 2 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4 股股份（60 股 ×2/5）。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00 股（24 股 ×100）。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0 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 2 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 2 股股份。此外，由于 2009 年美国赛分将每 1 股扩股至 100 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 股（2 股 ×100）。

2. 2022 年，美国赛分将潜在争议股份进行预留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发行股份 6,200 股（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1. 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赛分’）7.24%的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预留股份，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7.24%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2. 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3. 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为避免美国赛分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 号《审计报告》，已经确认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权益比例为 92.76%。

3. 公司、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过程

2022 年 12 月 9 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肖伟忠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2022 年 12 月 9 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刘冰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就前述赛分科技、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递交沟通函事宜，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2）苏苏中新证字 15573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4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5 号《公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伟忠、刘冰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三）美国赛分相关潜在股权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1. 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美国赛分股东为赛分科技和 HYL SERVICES, LLC，其中，赛分科技持有 79,399 股股份，构成已发行股份的 92.76%，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

并经本所访谈美国赛分相关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潜在争议情形外，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即便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美国赛分已预留 6200 股股份，可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

如前所述，美国赛分已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该 6200 股股份为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足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若未来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并获得认可的，HYL 将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满足其合法诉求。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情况

对于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赛分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同时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一切相关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相关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全部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四）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五）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六）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经清理完毕

1.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取代了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约定。根据《股东协议》第 10.3 条约定：《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保证等，各方先前达成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2）《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股东协议》第 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 3.12 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并再次明确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 年 6 月，赛分科技与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聿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于签署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确认：（1）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为本协议签订之前唯一生效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因《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产生的权利、义务自行解除；（2）《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前述条款之终止，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自此，《股东协议》已被终止，其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3. 《股东协议》终止后，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签署方，且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1）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交易协议，且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

2023 年 6 月，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聿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

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全体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且根据约定，《新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或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历次交易协议以及公司方、创始股东与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过往约定与《新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新股东协议》为准。

（2）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且第 3.1 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投资人历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1.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1）《股东协议》已由《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 （2）《新股东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的签署方，且《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综上，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周德芳

周德芳

王 振

王 振

2023 年 7 月 5 日